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16號

---

在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梁美芬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於2010年1月22日刊登憲報)	6/2010
2.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於2010年1月22日刊登憲報)	7/2010
3. 《2010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於2010年1月22日刊登憲報)	8/2010
4.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1月22日刊登憲報)	9/2010

## 其他文件

第64號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的帳目報告(於2010年1月20日發表)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0年1月26日發表)

## 質詢

1.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2.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4. 黃毓民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在保安局局長就質詢作答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1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下午12時51分，在教育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個人解釋

主席表示，他已批准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分別就他們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一事作出個人解釋。

主席指出，按照《議事規則》第28A(2)條，該等解釋不容辯論，但他可酌情准許議員向作出解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他們所作解釋的內容。主席進一步表示，在每位議員作出了他／她的個人解釋後，任何議員欲要求澄清該項解釋的內容，應在另一位議員作出他／她的個人解釋前提出。

在黃毓民議員被叫喚作出他的個人解釋時，陳鑑林議員提出一項規程問題，要求在有關議員作出他們的解釋前，把擬作解釋的文本提交議員參閱。

主席表示，5位議員已在會議前提交他們擬作解釋的文本，供他審閱。由於他們擬作解釋的內容符合《議事規則》，他因此已批准他們作出解釋。鑒於5位議員不反對把他們擬作解釋的文本分發給議員參閱，主席於是指示秘書處職員把該等文本分發給所有議員。

譚耀宗議員站起來發言，表示不滿該5位議員利用立法會會議作為平台，宣傳其辭職為公投和起義。譚議員及部分其他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之後離場以示抗議5位議員的行動。

王國興議員在離開會議廳時高聲說話，批評5位議員的行為。主席要求他遵守《議事規則》。

在黃毓民議員再次被叫喚作出他的個人解釋時，陳鑑林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

## 下次會議

由於在傳召議員到場的鐘聲響起15分鐘後，會議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按照《議事規則》第17(2)條宣布休會待續，直至2010年2月3日上午11時正續會。

本會在下午1時3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3月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